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2308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「文教區7」為體育場用地）」暨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自103年11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1月24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假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